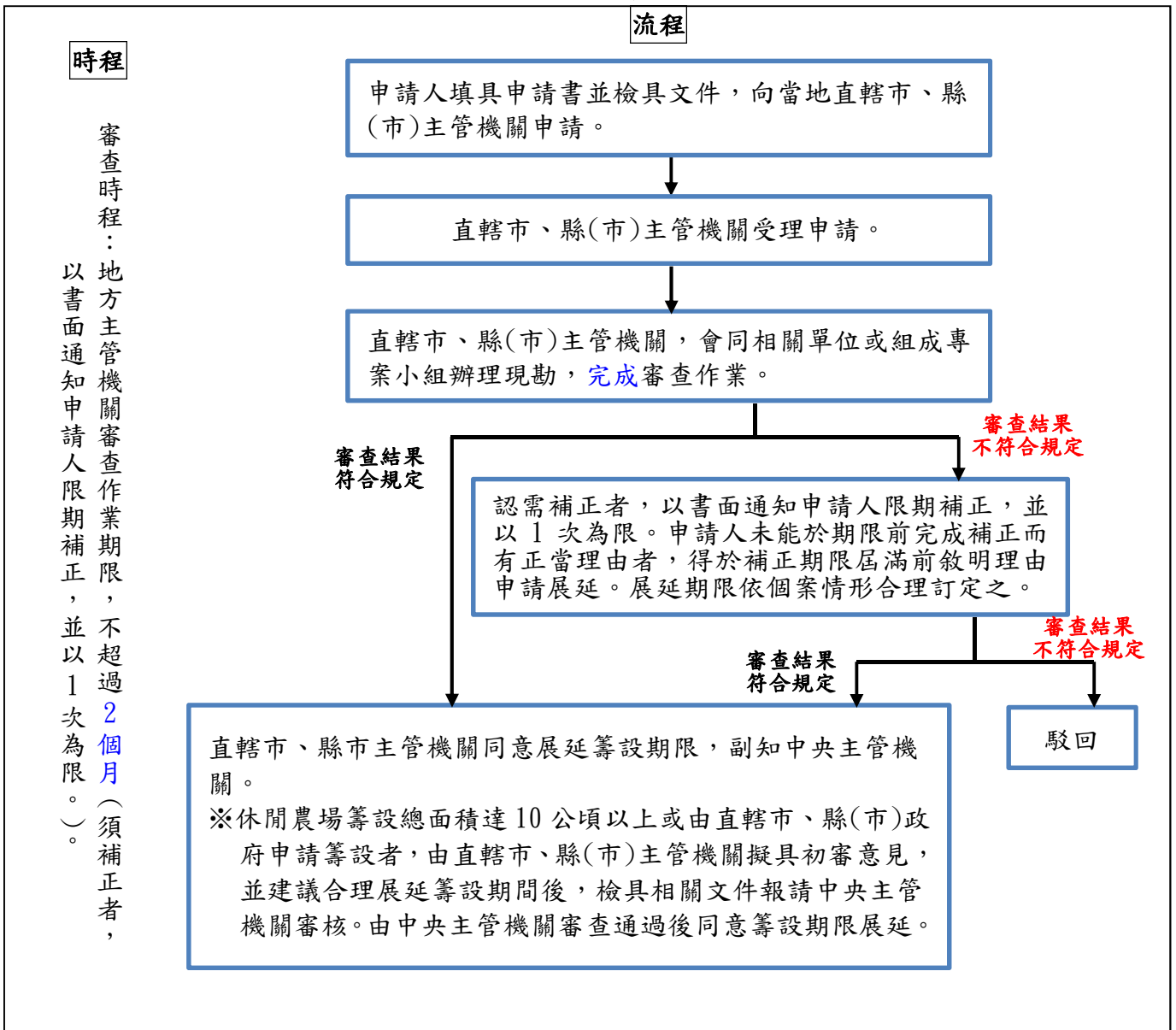


3-1 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籌設期間 -流程圖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申請展延籌設期間



-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期限展延之要件(本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
 - ✓ 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每次展延期限為 2 年，並以 2 次為限。
 - ✓ 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 3 次展延。
- 逾籌設期限者，其籌設同意文件失效，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應予駁回，不予受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 核准籌設期展延時，倘該休閒農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變更文件。